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 审计结果公告

2022 年第 31 号  
(总第 28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 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以及扶贫项目资产 管理情况审计结果

(2022年12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2022年6月8日至8月15日，对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开展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以及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审计。审计工作得到了靖西市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支持和配合，进展顺利。靖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自治区审计厅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审计基本情况

此次审计紧紧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相关政策落实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组织12名审计人员，抽查资金224,601.65万元（占当地同期产业帮扶资金投入的55.45%），涉及项目399个、单位12个、乡镇11个、行政村56个，入户走访农户448户。审计组紧密结合审计实施方案内容，通过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核实、入户走访等方式，克服疫情带来影响，认真组织审计，顺利完成了此

次审计工作任务。

##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靖西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聚焦产业帮扶项目建设和后续培育，积极推动产业扶持政策落地生效，着力提高脱贫群众家庭收入，夯实脱贫群众和乡村振兴物质基础。但此次审计也发现靖西市人民政府存在产业项目库建设和执行不够规范、消费帮扶政策落实不到位、部分产业项目资产闲置等方面的问题。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产业帮扶项目建设和后续扶持方面。**主要是产业项目库建设和执行不规范。

**（二）联农带农机制建立健全情况方面。**主要是消费帮扶政策落实不到位；部分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消费帮扶效果不佳。

**（三）项目和资金管理方面。**主要是部分产业扶贫集体经济收入未及时拨付到村集体；部分水利设施项目验收不及时；部分产业项目质保金、工程余款及管理费支付不及时。

**（四）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方面。**主要是经营主体拖欠村集体收益金和本金；个别村集体投资入股项目租金支付不及时；部分产业项目资产闲置；部分农村饮水项目未发挥效益；部分扶贫项目未按规定纳入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部分异地扶贫搬迁

资产及扶贫项目未及时确权或确权错误。

####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自治区审计厅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并提出加强产业项目规划，做好项目后续培育；完善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充分发挥项目带动群众持续增收作用；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确保资产安全；进一步抓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推动规范管理、完善制度、防范风险等审计意见和建议。

#### **五、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靖西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针对报告反映的问题举一反三，追根溯源，并认真落实整改，同时建立长效机制，完善制度，防止类似问题再度发生。此次审计共发现问题21个，截至2022年11月25日，审计发现问题已完成整改18个，持续推进整改3个。具体整改结果由靖西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编 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

**电话号码：0771 - 5800217**

**邮政编码：530022**

